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257号

## 关于督促\*ST 昌鱼提示不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及相关退市风险的监管工作函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我部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永拓）监管沟通中了解到，其预计不能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公司如不能在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，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上述情况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请公司根据永拓来函内容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的退市风险。

二、公司如未在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法定期间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，本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作出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。请公司在4月30日前充分提示股票将可能在4月30日后停牌，并可能被终止上市，提醒投资者理性交易。

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退市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，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



附件：

## 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函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聘请本所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本所将与贵公司签订 2021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。按前述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，本所出具贵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。

现因国内疫情的出行限制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导致本所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如果继续聘请本所，贵公司存在不能如期公告年度报告可能导致直接退市的情形。

为了不使投资者和监管机关产生误导，本所现正式函告贵公司：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 建议贵公司另行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。

二、 如继续聘请本所，贵公司应将本所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况，告知给投资者和监管机关，以免产生误导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2 年 4 月 21 日